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〔2023〕37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 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区供电分公司：

现将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

抄送：江津区市场监管局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市场监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、三峡水利电力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，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，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电，降低居民用电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精神，现就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范围

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且具备分时表计计量条件的“一户一表”城乡居民用户和居民充电设施用户。

二、分时电价

(一) 高峰时段：11:00—17:00、20:00—22:00，在平段电价基础上提高 0.10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
(二) 低谷时段：00:00—08:00，在平段电价基础上降低 0.18 元/千瓦时。

(三) 平段：08:00—11:00、17:00—20:00、22:00—24:00，平段电价为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。

三、执行方式

用户自愿选择执行。选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，执行满一年后可申请退出，退出后仍可再次申请执行。

政策实施初期，为进一步增加居民的可选择性，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，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选择退出。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未申请退出的，执行满一年后方可申请退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做好居民分时表计的更换和改造。为确保居民分时电价政策顺利实施，对拟自愿申请执行但暂不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“一户一表”用户，电网企业要及时免费更换电表。各区县要加大对存量居民合表用户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，为居民执行分时

电价政策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县和电网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鼓励引导居民执行分时电价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。

（三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县和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二）

